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10007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
號4樓
聯絡人：梁景揚
電話：02-2349-3938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²²日
發文字號：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10220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對申請侍親假留職停薪之同仁，其復職後仍可
計算留職停薪前的年資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10月16日第6屆第9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
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接獲本會會員反應 貴行前修正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
之同仁，復職後可計留職停薪前之年資，但未將申請侍親
假之同仁納入，致使本會會員無法晉升、損失甚大，建請
基於孝順父母之孝心，請比照育嬰辦法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